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暨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收到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常勤壹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72万股,财信精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32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5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8.82万股),财信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1.60万股,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从11.56%减少至10.65%,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3房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常勤壹号)	90.72		0.13
A股(财信精信)	199.32		0.29
A股(财信资产)	341.60		0.49
合 计	631.64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040.1393	11.56	7,408.4993	1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0.1393	11.56	7,408.4993	1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20,860,437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截至目前,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财信资产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二、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财信资产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9日	9.19	150.00	0.22%
		2025年6月13日	8.52	191.60	0.28%
	小计			341.60	0.49%
常勤壹号	集中竞价	2025月6月9日	10.21	55.15	0.08%
		2025年6月10日	10.76	26.24	0.04%
		2025年6月13日	9.49	9.33	0.01%
	小计			90.72	0.13%
财信精信	集中竞价	2025月6月9日	10.22	95.22	0.14%
		2025年6月10日	10.20	33.60	0.05%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13日	8.52	70.50	0.10%
	小计			199.32	0.29%
合计				631.64	0.91%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信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常勤壹号	合计持有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财信精信	合计持有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040.1393	11.56	7,408.4993	10.6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资产持股比例降至5%,其仍处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财信资产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8.4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9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6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78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11%。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0.2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3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70.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对创泰电子未使用的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额度及公司对新联芯未使用的人民币9500万元担保额度调至联合创泰。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创泰电子与新联芯资产的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70.85亿元调增至71.90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1亿元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8.65亿元调减至7.70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黄泽伟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和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最高5亿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创泰电子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最高1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新联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最高1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三》、《保证合同四》,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海普芯创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最高1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五》")。根据《保证合同五》,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恒生银行申请的新增最高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保理融资提供最高本金额为4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近日,公司收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向其申请的1000万美元授信已提前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本金额1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海普芯创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兴业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为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联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中信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无锡海普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为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联芯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无锡海普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普芯创

债权人:中信银行

债务人:无锡海普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为无锡海普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恒生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4500万美元

4、保证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8.4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9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11%。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0.2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3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1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1.6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2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98.2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海普芯创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恒生银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6、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文件;

7、海普芯创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1个交易日),是第二十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特别提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1个交易日)。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3%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为:持有期限少于7日,赎回费率1.5%;持有期限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请股东提前做好参会登记。

经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至2025年7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5层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对出席